

银行支付结算宣传简报标题(通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银行支付结算宣传简报标题篇一

为全面提高公众金融知识水平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落实20支付结算宣传活动，完善公众教育服务长效机制，让更多人得到金融知识的普及，近日，清远农商银行成立专门的宣传活动小组，深入企业、村委，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开展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

宣传小组在洲心街道、横荷岗头村委、新运力危险品有限公司等开展了宣传“反假币、网络支付”、“金融知识进村委，支付结算惠三农”、“支付服务心贴心，普惠金融伴你行”等相关金融知识宣传。

其中，在洲心针对周边客户群体普遍年纪较大，对于假币识别不足，成为假币流通的重灾区的特性，以反假货币宣传为导入点，积极向公众介绍普及安全用卡，手机支付，网上银行等非现金结算渠道，提高了广大群众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并让大家了解到互联网金融安全防范的重要性。

而在横荷岗头村委则针对用卡安全、自助设备的使用、投资理财、电话诈骗等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宣传和揭示，有效提升了公众的金融防范水平。

此外，该行还与企业合作，开展金融知识进厂区宣传活动，一是通过现场进行案例分析，与广大员工交流常见的金融诈

骗行为，如电信诈骗、盗刷卡等，解答疑问；二是开展金融知识互动问答活动，提升持卡人安全防范意识，有针对性地提示银行卡及支付风险，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三是通过派发宣传折页以及现场介绍，宣传该行的电子产品优惠活动、刷卡积分兑换活动、刷卡优惠活动、理财产品、贷款业务等，让员工了解如何享受方便、快捷、优惠的金融服务。

银行支付结算宣传简报标题篇二

本章知识点比较多而且比较抽象，考试题型覆盖了单癣多选和判断全部题型，最近三年考试平均分为22分。今年由于采用新大纲，教材中对本章内容做了一些调整。比如，以前作为选学内容的第二节现金管理和第四节票据结算方式中的商业汇票、信用卡、汇兑等内容，今年都改成了必学内容；第三节银行结算账户中新增了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及罚则的内容，第四节票据结算方式中删除了银行汇票的内容，同时对支票的内容也做了一定的改动。预计今年分值为15-25分。

本章很多知识点之间都具有相关性，建议考生在学习的过程中采用比较式的学习方法，例如比较各种银行结算账户的异同、比较支票和商业汇票的异同等。

最近三年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第一节概述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一)支付结算的概念

1. 支付结算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进行。银行(包括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2. 支付结算是一种要式行为。

3. 支付结算的发生取决于委托人的意志。
4. 支付结算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5. 支付结算必须依法进行。

二、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包括：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银行不垫款。

三、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包括票据和结算凭证(汇票、本票、支票、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

四、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1. 必须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票据和结算凭证。
2. 应当按照规定开立、使用账户。
3.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4.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填写应当规范。

第二节 现金管理

一、开户银行使用现金的范围

1.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1) 职工工资、津贴；(2) 个人劳务报酬；(3)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技术、体育等各种奖金；(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5)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6)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7) 结算起点1000元以下的零星支出；(8)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二、现金使用的限额

库存现金限额由开户银行根据开户单位3~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要的零星开支所需确定。边缘地区和交通不发达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按多于5天，最多不得超过1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

三、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教材p77第四点)

1. 开户单位在购销活动中不得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账结算优惠的待遇;不得只收现金而拒收支票、银行本票和其他转账结算凭证。
2. 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开户银行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
3. 开户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账目应当日清月结,账款相符;不准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白条抵库);不准单位之间相互借用现金;不准谎报用途套用现金;不准利用存款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准保留账外公款(小金库);不准以任何票券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4. 一个单位在几家金融机构开户的,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支付。
5. 实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制度。开户银行对本行签发的超过大额现金标准、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视同大额现金支付,实行登记备案制度。6. 开户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现金收支。单位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直接支付单位自身的支出(坐支)。因特殊情况需坐支现金的,应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用于办理现金存娶转账结算等资金收付活动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

1. 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不同，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在四类账户中处于统御地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开立、变更或撤销其他三类账户，必须凭基本存款开户登记证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进行登记。

临时存款账户与基本存款账户在功能上有相似之处，两者区别在于：对临时存款账户实行有效期管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2. 银行结算账户按存款人不同，分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 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 一个基本账户原则。

2. 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原则。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3. 守法合规原则。

4. 存款信息保密原则。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

算账户。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一)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是指开户资料发生变更，包括存款人名称、单位法定代表人、住址等发生变更。发生变更时，开户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银行在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是指存款人因开户资格或其他原因终止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主要包括：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其他原因。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存款人尚未清偿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银行账户）。

五、基本存款账户

1. 一家单位只能有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是单位的主办账户。

2. 使用范围：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以及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下列存款人可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武警部队、居民社区委员会、民办非企业组织、外国驻华机构、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等。

六、一般存款账户

1. 一般存款账户和基本存款账户不能开在同一个银行的同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没有数量限制。

2. 使用范围：借款转存、借款归还、现金缴存，不得办理现金支龘

七、专用存款账户

1. 对于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账户，应注意了解各专用存款账户名称。

2. 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必须由其基本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办理现金收付。

3. 财政预算外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八、临时存款账户

1. 临时存款账户是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2. 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九、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自然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需要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邮政储蓄机构办理银行卡业务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2. 自然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也可以在已开立的储蓄账户中选择并申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3.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支取业务，储蓄账户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不得办理转账结算业务。

4. 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5万元的，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各类付款凭证。单位从

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应纳税的，税收代扣单位付款时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完税证明。

十、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1.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是指存款人符合法定条件，根据需要异地开立相应的银行结算账户。

2. 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几点：

(1) 营业执照注册地与经营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跨盛市、县)，需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2) 办理异地借款和其他结算需要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

(3) 存款人有回笼异地货款，支付异地营销开支需要的，如因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汇缴或业务支出需要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4)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5) 自然人根据需要在异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

十一、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一) 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

开户银行负责所属营业机构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使用和撤销的审查管理(专人负责)，对已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行年检制度。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档案按会计档案进行管理，保管期限为银行结算账户撤销后。

(三) 存款人的管理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印鉴、开户许可证的管理，妥善保管其密码。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一、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1. 票据是由出票人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2. 我国票据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

二、支票

(一) 支票的概念和种类

1.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支票的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二) 支票的出票

1. 支票的使用范围为同一票据交换区域。
2. 支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在同城范围内，支票的提示付款期为自出票日起10日。超过提示付款期的，付款人(出票人的开户银行)可以不予付款，但是出票人仍应对持票人承担支付票款的责任。

三、商业汇票

1. 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
2.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由付款人承兑)和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

4.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上一篇：饭店管理制度与方法 下一篇：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读书笔记

银行支付结算宣传简报标题篇三

一、总则

为加强项目经理部对外部劳务队伍的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在企业内部形成具有很强操作性的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长效机制,结合北京地区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二、适用范围

公司在京的施工单位或项目经理部,凡进行工程专业或劳务分包,成建制使用农民工的单位或项目部,均适用本办法。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求

1、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政策要求,应当做到对外部劳务队伍劳务费月清月结或按分包合同约定执行;同时应监督劳务队伍对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或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给本人。

3、劳务费分期支付最低限额:

(一)、结算应符合合同约定。

(二)、劳务费的. 结算由项目经理组织,劳资、技术、安检、

班组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按进度验工分期结算劳务费的75%，20%验交后结算，扣留5%作为质保金。

(三)、末次清算应在业主验收合格后，由劳资人员填写结算单，由安检、技术、财务、材料、工班长等人员签署意见，项目经理确认无其他经济责任(各种外欠款如欠当地材料费、煤、水、电、生活费等)报项目经理审核后支付。如项目撤销就将质保金和有关资料转给所属指挥部，待保质期过后无任何问题后由指挥部代替项目结算付清。

(四)、劳务费除预支生活费外，其余结算一律采用转帐方式，在进行末次结算前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发票。

四、关于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预留帐户

1、凡使用农民工进行劳务分包的施工企业，均应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预留账户”。

2、预留账户资金属开立企业所有，由开立企业按规定使用和分配，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3、公司委托在京单位作为项目部农民工工资和劳务费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考核各项目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预留帐户”应统一设在在京单位财务会计部。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劳务费结算凭证，按规定程序及时支付。

五、农民工工资预留标准

1、项目经理部按产值的3%预留。

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结算和支付工作程序

(一)要做好合同管理和结算的基础工作。

- 1、合同是规定双方责、权、利的法律文件，也是劳务费兑付的依据。各单位要及时签订劳务和专业分包合同，杜绝不签订劳务合同就进场的施工现象。
- 2、签订的劳务合同要执行“工料分开”原则，主材采购、大型租赁、大型机械不得在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同时要严格区分、界定劳务费与人工工资范围，并在合同中注明。
- 3、劳务费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来源。各项目要按月结算劳务费，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及时完善验工计价工作，在次月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合同执行结束后，应在56天内完成全部结算手续。各项目部要加强劳务费结算管理工作，做到双方底数清晰，避免出现因久拖不结发生争议和因此引发的恶意讨要。

(二) 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程序

- 1、各项目部负责进场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负责现场人员花名册与工资发放表的核对，依据实际情况填报《劳务费支付单》。
- 2、公司在京单位负责审核劳务分包企业分包合同签订、备案情况，审核劳务费结算情况；根据预留资金情况制定兑付方案，决定支付额度。
放表一份，报公司存档备查。
- 4、公司委托的在京单位，应对各项目劳务费发放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劳务费发放中违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 5、各项目每月月末向公司报送劳务费兑付情况表，准确反映劳务费兑付情况。

七、相关部门职责

- 1、公司成本管理部负责对所属各项目劳务和专业分包合同订立、实施的指导和监管工作，杜绝发生不订立合同施工和违法违规分包，负责结算和支付纠纷的调解处理。
- 2、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各项目施工产值的审核和统计，作为支付劳务费的考核依据。
- 3、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监督考核各项目财务部门按规定标准提取预留费，拨付农民工工资预留帐户。
- 4、公司劳动人事部负责对所属企业经营者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和奖惩实施工作。

八、附则

上一篇：临时工管理制度如何写下一篇：乡镇领导班子会议制度

银行支付结算宣传简报标题篇四

1. 银行汇票结算方式。

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账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

2. 商业汇票结算方式。

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内。

3. 银行本票结算方式。

银行本票是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凭以办理转账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

4. 支票。

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

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现金支票不可以转账，转账支票不能支取现金。

5. 汇兑。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外地收款人的结算方式。汇兑分信汇、电汇两种，由汇款人选择使用。

6. 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7. 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兑付款的结算方式。

8. 信用证。

信用证是在异地商品交易中，由购货方先将货款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向外地销货方开户银行签发的一种保证支付款项的书面证明。一般用于国际贸易，以保证购货方不会拖欠销货方的货款。

第四章 银行存款的管理

1. 公司在两个银行账户之间转存资金时，须经财务部负责人同意。
2. 出纳人员必须在办理完毕收付款单据的当日将其及时转交会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
3. 出纳人员应根据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逐日、逐笔、序时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并结出当日余额。
4. 应每月至少将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核对一次，以检查银行存款收付及结存情况。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超一个月的未达账项，必须向财务负责人汇报，并检查原因，及时处理。

第五章附则

1.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我们还为您推荐以下相关制度范文：

存货仓储管理制度

物料与仓储管理制度

某学校总务处规章制度

银行支付结算宣传简报标题篇五

根据xx银行发布的《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的精神，我行经过研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排队的问题，我行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因为我行是社会养老金的集中办理行，而每月的15日是社保将退休金转入退休人员银行账户的日子，所以每逢每月的15-17日，退休老人都会按时到我行取款，致使这几天排队的老人比较多。针对此种情况，我行已张贴公告，同时要求柜员在老人家支取养老金的时候向老人家做好解释，说明养老金在老人家的账户里随时可到银行领，不是非得在这几天才可以拿，但是收效甚微。

2、要求每家支行设路大堂经理，做好客户的分流。

3、对外开设机动的业务办理窗口，在客户人流偏多的时候开放，在客户人流正常的情况下关闭。

4、拟在今年内增加投放自助柜员机40台。

二、由于个人信用存在比较大的风险，我行对个人开办支票业务设有一定的限制。

1、要求开办人在我行有一定的存款。

2、如客户非东莞本地人，要求有本地人提供担保。

三、在目前情况下，东莞的企业、个人仍有大量空头支票，而本票相对而言还缺少了银行监管，如果推出必然会引发更大的风险。因此我行认为暂不宜推广本票业务。

四、我行对个人汇兑业务的'收费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银行结算手续费标准、广东金融结算服务系统实时贷记业务收费标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表。

五、我行已落实了提高自动柜员机取款交易上限至每卡每日累计2万元，效果良好。

六、我行在进行支付结算业务管理时，遇到了如下困难：

1、在推广影像支票业务时，客户开出的影像支票被南海农行拒绝受理，引起了客户对我行的不满。

2、现行一些单位委托了某个银行代收费，但该银行在没有与相关缴款人及其开户银行签订协议的前提下直接向有关付款银行寄出了委托收款单据。此类做法在目前的情况下，不知是否可行。

3、由于现在银行出售的支票要求必须加盖机构代码，而加盖机构代码的支票可以在全国流通，那电汇现在还有没有存在的必要。

4、现行社会上经常有人投诉银行atm吐假钞，而且往往在一两天甚至更久之后才到银行吵闹。而目前银行在atm装钞时是要经过两人的复核才可完成，一般存在假钞的可能性很少，但投诉的客户一般都说有很多张，此类情况应如何处理才比较妥当。

七、建议由人行牵头，挑选在此方面做得好的银行作为典范，组织各商业银行一起参观学习，互相促进，更好地服务东莞经济。

特此报告。

广东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二0xx年xx月xx日